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2019）63号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受聘担任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展览”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苏证监函（2017）124号文，贵局确认德邦证券对灵通展览的辅导备案日为2017年3月14日。德邦证券现将第七阶段（截至2019年1月7日）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德邦证券委派胡旭、刘涛涛、关伟、叶俊、陈亦超、沈美云六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具体负责灵通展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报告期内，德邦证券组织、协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两家机构，采取专项辅导、召开中介协调会、提供专项咨询、出具备忘录等方式为灵通展览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合规性问题给予指导。

2、持续关注灵通展览公司治理机制的优化进程，进一步督导公司优化劳动人事、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等管理体系。

3、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对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4、通过查阅公司财务系统，与财务人员访谈，走访仓库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5、督导公司落实前期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项。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灵通展览聘请德邦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德邦证券为此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共6名成员，具体为胡旭、刘涛涛、关伟、叶俊、陈亦超、沈美云。

由于个人原因，叶俊、沈美云二人向德邦证券提出了离职申请，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已完成了离职手续，后续将不再担任灵通展览的辅导工作，项目组已经顺利完成了工作交接，不会对后续的辅导工作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变更后，辅导小组由四人组成，分别是胡旭、刘涛涛、关伟、陈亦超，其中前三人均具有保荐代表人资质。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德邦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目前参与辅导的家数均未超过4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报告期内，灵通展览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

在前期的辅导中，德邦证券配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有计划的系统培训，授课时间累积达到20小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选择了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结合企业实际经营过

程中遇到的困难，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主要包括财务处理、日常合规运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等方面。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依照德邦证券与灵通展览于 2017 年 2 月签订的《辅导协议》执行。德邦证券和灵通展览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灵通展览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辅导场地和所需的文件资料，积极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进行了积极的整改。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灵通展览在收到贵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江苏法制报》上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业绩状况

公司在本辅导期内的经营状况稳定，各项财务制度能够落实到细节，确保了公司的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二）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查阅了文件资料，走访了相关部门、人员，掌握了公司的情况，对公司在规范运作和治理方面提出了整改建议和措施，并督促灵通展览全面落实。通过本次辅导，灵通展览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成效：

1、灵通展览已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总体而言，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较为规范。

三、辅导对象有关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集体企业改制问题的确认

灵通展览的控股股东灵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集团”）在历史上涉及到集体企业改制的问题，目前中介机构和灵通展览正在就此事项与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沟通，对集体企业改制一事进行确认。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的问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加强了对公司财务规范方面的辅导，对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制度进行规范，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基础已经得到了有效的加强。

（三）关于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问题

辅导小组针对灵通展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在公司管理层的全面推动和企业全员的配合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本辅导期内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德邦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灵通展览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和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本阶段辅导工作严格按照目前的监管要求执行，重点突出，有针对性，进展也较为顺利，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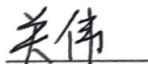
主题词：灵通展览 辅导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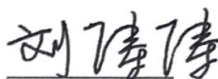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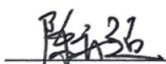
胡旭



关伟



刘涛涛



陈亦超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